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1号

当事人：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2EM278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三街50号首层2-3A-F轴（
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振标

身份证件号码：440721197107082119

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2号

当事人：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2J7Y7J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三街50号首层2-3A-F轴（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苟中和

身份证件号码：513024197612274156

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3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J1P74D

住所（住址）：江门市南苑一街10号-10首层8-9 A-E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爱明

身份证件号码：441223197405282932

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4号

当事人：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P9XY0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18号1栋8楼8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鹏

身份证件号码：430522198501026578

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5号

当事人：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U90P35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9号3栋2F（B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浩

身份证件号码：510702197301160917

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6号

当事人：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HYP734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南里8幢117室自编之二（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文欣

身份证件号码：440785198904223435

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7号

当事人：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57LE5T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11号2幢6楼（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玥

身份证件号码：232321198803160227

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8号

当事人：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QLDR4Y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3号108卡商铺（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运竹

身份证件号码：520202199011044049

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0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KPM94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汇嘉南湾3幢204室（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耀斌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6810170651

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5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0号

当事人：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XLJNX7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9号1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鲁芬芬

身份证件号码：429006198204011563

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FB4R8C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10号103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桂林

身份证件号码：430626199612318034

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2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DUUX4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向荣管理区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慧于

身份证件号码：432426196607198039

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3号

当事人：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234875A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5号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况梅花

身份证件号码：362222197710060521

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2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4号

当事人：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61535148G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10号1幢首层西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BABICHEV IGOR

身份证件号码：721718333

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2月2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5号

当事人：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7XG68E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62号2幢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兰香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8604064546

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6号

当事人：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7MWP5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10号3幢32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传灯

身份证件号码：452323198012141314

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LQFU7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新创村果红围（自编南A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慧于

身份证件号码：432426196607198039

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19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AUTR3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冈州大道中99号104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炳泉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8411194539

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0号

当事人：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T56X0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塔岭村关基山（土名）
旧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色义

身份证件号码：441522198502134733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1号

当事人：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705KR4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县会城街冲那村冲那村民小组长
乐队产头西边房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文杰

身份证件号码：452122199207103016

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2号

当事人：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QPFR6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中路3号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静
身份证件号码：510921199407135364

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3号

当事人：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7684A4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三联红木城B座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琪

身份证件号码：362322199311246315

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1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4号

当事人：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9425275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第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显章

身份证件号码：440601195708101872

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6月2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5号

当事人：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GLDT4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15号119（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智能

身份证件号码：430522199110066577

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7X8U5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路边顺均围2号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俊林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909140335

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DGA07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五楼（自编01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子威

身份证件号码：360281199611040338

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2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467062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许坑前（土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碧芳

身份证件号码：G282599(5)

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4月2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29号

当事人：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QUYG0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科新村东15座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超

身份证件号码：440921199710284532

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0号

当事人：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RA1A2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30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永如

身份证件号码：440421198211208007

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1号

当事人：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61742227

住所（住址）：恩平市东安祝荷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国兴

身份证件号码：C432150(0)

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3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2号

当事人：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4638398H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莺朗街668号之二的厂房（2）二
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桂超

身份证件号码：D219648(5)

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10月2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3号

当事人：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2400510U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雁前路1179号302东区自编号
3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冠清

身份证件号码：440103196805011828

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4号

当事人：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50525X5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荀山村大岗顶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WLODZIMIERZ TRELLA

身份证件号码：EJ8886269

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5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5号

当事人：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4461050M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26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国强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3508187550

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9年2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6号

当事人：台山燊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599070100

住所（住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开发区28号F0002
幢五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健宏

身份证件号码：E776756(4)

台山燊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12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燊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燊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7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A1PP2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象溪路4号114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良涛

身份证件号码：44042119840608813X

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8号

当事人：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UCQ61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5幢第八层写字楼803室
（自编T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雪飞

身份证件号码：522225198303171252

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39号

当事人：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7BXXG3C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70号远汇禽畜交易市场二期4号棚（区）（4010/4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雪萍

身份证件号码：450803199110207561

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0号

当事人：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E21E48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46号二层-20+(A-E)+2.5(17-31)轴自编2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石龙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197908163712

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1号

当事人：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883Y0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新村139号201车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文平

身份证件号码：510623197909215636

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2号

当事人：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CXPG5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3号之一20A室自编之一（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耀兴

身份证件号码：440721197303070617

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3号

当事人：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K1G37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永垣

身份证件号码：440121197302062137

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W98A3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68号103室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俊辉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9906155413

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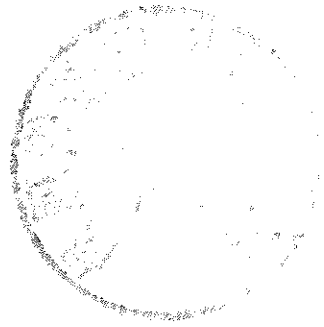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5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2HJC8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1106室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鹏

身份证件号码：420984199402112319

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6号

当事人：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F5MMT8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46号二层一20十（A-E）
十2.5（17-31）轴自编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镇凯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307101711

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7号

当事人：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EUKB19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46号二层-20+（A-E）
+2.5（17-31）轴自编2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石龙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197908163712

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0MUT6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北路128号自编0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冼惠兰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906213389

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49号

当事人：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8TGH7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漫绿三街2号自编01（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益恋

身份证件号码：441721198104050045

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0号

当事人：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EE771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西103号101室（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文雄

身份证件号码：441228198009182813

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1号

当事人：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9K3B6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竹排街91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智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9606280937

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2号

当事人：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LNL5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长发里45号101室自编102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悦辉

身份证件号码：M0206008205

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3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D09H6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6幢1408室（自主申报，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伟杰

身份证件号码：441425195503150217

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D36M6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芝山大道5-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智健

身份证件号码：452423198110133110

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5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K8Q72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2号三幢自编5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麟

身份证件号码：362133197312180636

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6号

当事人：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TWC7X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28号-2 10A室-1（
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金枝

身份证件号码：440701196909190621

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7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G9A88E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49号之七101室
自编A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劲东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730809001X

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G5198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49号之七101室自编A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劲东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730809001X

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59号

当事人：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0565186P

住所（住址）：江门市潮连芝山水闸侧地段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闻祖全

身份证件号码：P232823（6）

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0号

当事人：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6223209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九允3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维尧

身份证件号码：N100977731

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1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7WCN9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金逸豪庭1幢103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运华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7405253514

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2号

当事人：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ENFJ9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联合丹灶圩商铺后的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国军

身份证件号码：430425197408035073

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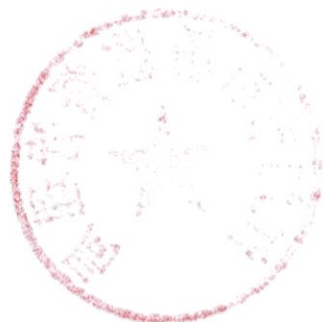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3号

当事人：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F9GH7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工业区顺景5路11号2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天要

身份证件号码：411324198111165512

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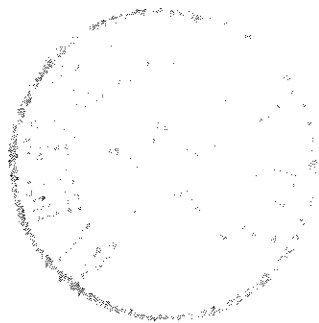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5号

当事人：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LRB90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2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颜婉群

身份证件号码：429004198209155723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6号

当事人：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5CE76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96号111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福焯

身份证件号码：M06697797

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7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35AN0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44号209室之九（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志凯

身份证件号码：210302196111112431

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8号

当事人：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90D28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二路27号201室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恕凡

身份证件号码：42062119910610681X

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69号

当事人：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L4G3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树梓里81号第四层自编2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志锋

身份证件号码：M0210435003

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0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CEN25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龙祥路82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静
身份证件号码：452421198112164225

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1号

当事人：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3120584B

住所（住址）：江门市潮江路4号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宗衍

身份证件号码：7401296（4）

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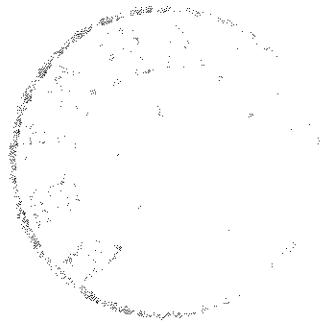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2号

当事人：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K4T89L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一路3号首层1-4 E-F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舜仪

身份证件号码：H03617555

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3号

当事人：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KNYR6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路46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林华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6908030331

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4号

当事人：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5W6G4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35号之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勇

身份证件号码：510521198610182653

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5号

当事人：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L5PY4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乐宜居8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东兴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109113292

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6号

当事人：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3664608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骑龙山工业区W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永乐

身份证件号码：440701194811170316

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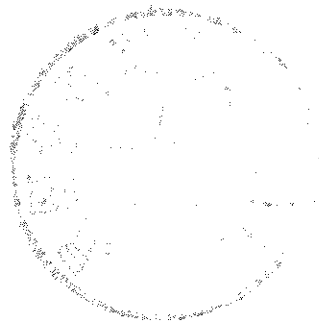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7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04252522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漫绿三街2号自编02（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益恋

身份证件号码：441721198104050045

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8号

当事人：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7806353U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68号市科技创新中心大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绮梨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7612012329

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79号

当事人：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9RD49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右里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先益

身份证件号码：44172119961113351X

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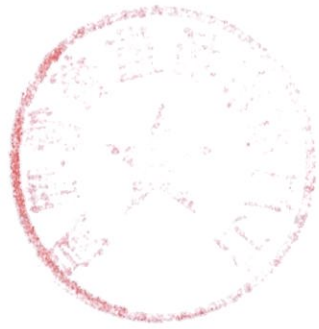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80号

当事人：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ADF9X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27号办公楼首层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广文

身份证件号码：440785196306195000

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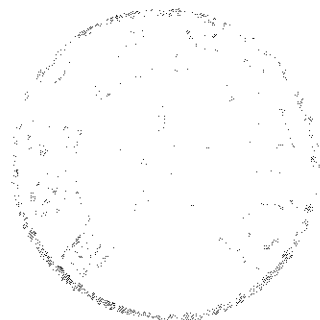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81号

当事人：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Y41H09

住所(住址)：江门市育德山庄聚德街57幢首层B8a-B10 BB-BH
轴之三（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英仰宽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7703063210

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82号

当事人：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0WK55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港街9号之三，之四，11号
之三 首层1-14 A-J 14-17 A-H轴（自编0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莹

身份证件号码：210106198009262000

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83号

当事人：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GQPF9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7号601（自编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春香

身份证件号码：43290119820212388X

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4〕08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92AQ1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阳东路4号3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雪芝

身份证件号码：432522198912063000

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4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